

合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

院行政〔2017〕218号

为进一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及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》精神，切实改进和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培养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综合素质测评执行程序

第一条 测评工作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，每学年测评一次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实施。组织开展评比前应成立7人测评工作小组，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为测评工作小组当然成员，其它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组成（非学生干部成员不少于3人）。

第二条 测评工作小组对照学生自测结果，根据班级日志（专人负责、定期公布）记录及其它相关材料，依照本办法计分、加减分规定，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能力积分和总积分。

测评流程如下：学生自测——测评工作小组打分——辅导员或班主任复核——院（系）党组织领导审定——院（系）内公示无异议——学生处审核、公示、存档。

第三条 根据综合测评总积分排列名次，填写《合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一览表》，由院（系）党组织领导对测评结果进行审定，向学生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、公示、存档。

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项目及权重

第四条 综合测评总积分=德育素质积分×20%+智育素质积分×55%+体育素质积分×5%+能力素质积分×20%。

第五条 每个单项上限100分，超过100分按100分算。

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及评分标准

第六条 德育素质（占总积分 20%）

（一） 主要从思想政治表现、社会公德意识、集体观念意识、遵守法律校纪、创新创业情况、参与社会实践、廉洁守信情况等方面进行测评，建立平时行为考核记录。

（二） 每位学生基本分为 60 分，在平时行为考核记录的基础上，按照下列标准加分或减分，以累计结果作为学生德育素质测评的成绩。

1. 在期末考试周统一安排新生《学生手册》考试，成绩优秀加 5 分，及格不加分，不及格减 2 分；
2. 新生军训被评为优秀学员加 5 分；
3. 被评为所属院（系）文明寝室成员每人加 2 分，寝室长加 3 分，被评为校级文明

警告（15分）、记过（20分）、留校察看处分者（25分）；违反团纪减分因素：警告（5分）、严重警告（10分）、撤销团内职务（15分）、留团察看（20分）、开除团籍（25分）；

13. 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和舞弊者减10分；

14.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每次减5—10分，涉及违法行为的在测评中实行一票否决；

15. 无故不缴纳学费者减10分；

16. 有考试作弊行为者减20分；

17. 宣传、从事迷信活动者减15分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校园从事宗教活动的，除相应处分外，在测评中减15分；

18. 利用手机、网络等媒体散布传播非法信息，从事非法传销等活动，减10分；

19. 以上没有列举的其他项目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测评小组提请参评同学酌情增减分。

第七条 智育素质（占总积分的55%）

（一）智育素质主要测评各门课程（考试、考查）成绩，

计算公式：

$$A = \frac{X_1 \cdot N_1 + X_2 \cdot N_2 + \dots + X_n \cdot N_n}{N_1 + N_2 + \dots + N_n}$$

A为智育总积分，X_n为课程成绩，N_n为该门课学时数；

（二）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若为五级记分需要换算成百分制，按优（85-100分）、良（84.9-75分）、中（74.9-66分）、及格（65.9-60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的标准计算；

（三）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者按以下方式加分：

第一学年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者分别加8分、13分；

第二学年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者分别加5分、10分；

第三学年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者分别加 3 分、5 分；

(四)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者加 5 分；

(五)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，每门减 2 分，补考不及格每门减 5 分；

(六) 被予以学业警示者减 10 分，编下者减 20 分。

第八条 体育素质（占总积分的 5%）

(一) 体育素质主要测评体育课成绩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、体育加分因素；

(二) 开设体育俱乐部活动的年级体育素质积分公式如下：

体育素

第九条 能力素质（占总积分的 20%）

能力素质主要测评学生社会实践、文化活动、学术科技等方面的能力，基本分为 60 分。

（一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，成绩显著者加 1—5 分；

（二）模范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（含学生会、体育俱乐部、学生社团联合会、志愿者联合会、新闻中心等）、学生宿舍楼层长、班委会、团支部干部、寝室长加 3 分，最高不超过 6 分；

（三）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12 分，其他文章每篇加 8 分；在一般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每篇加 8 分，其他文章每篇加 3 分。

获学术科技创新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者

1. 国家级分别加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8 分

2. 省级分别加 15 分、12 分、8 分、6 分

3. 校级分别加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

4. 院（系）或部门级分别加 8 分、6 分、4 分、2 分，同一学年同一奖项加分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四）参加国家、省、院（系）文娱活动加分因素：获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者，

1. 国家级分别加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8 分

2. 省级分别加 15 分、12 分、8 分、6 分

3. 校级分别加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

4. 院（系）或部门级分别加 8 分、6 分、4 分、2

同一学年同一奖项加分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五）参加校外青年志愿者（义工）活动并得到团组织确认，每次加 2 分，累加不超过 6 分；

（六）参加“三下乡”、“四进社区”社会实践活动并得到团组织确认

